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证监办发〔2013〕42号

关于实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 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部 门：

为落实 G20（20 国集团）首脑会议关于金融危机后各国要加强国际合作、增强支付结算体系等系统重要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抗风险能力的要求，国际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组织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央行和证券监管部门专家对其发布的国际支付结算体系标准进行重新评估和修订，以反映金融危机中凸显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全面提升支付结算系

统的风险管理能力。2012年，CPSS和IOSCO正式发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以下简称FMI原则)及其配套文件《信息披露框架》和《评估方法》，要求各成员国(地区)金融监管部门将FMI原则纳入监管框架，并指导本辖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尽快将FMI原则付诸实施。为完善我国证券期货市场交易结算体系，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保障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现就落实FMI原则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FMI原则的重要意义

FMI原则是对国际支付结算体系运行和风险管理实践经验的全面总结，将取代原有国际支付结算体系标准。成为未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对一国支付结算体系开展金融部门评估项目(FSAP)的新依据。与原有标准相比，FMI原则在政策目标、基本原则等方面是一致的，但在具体内容和要求上都有了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一是FMI原则更加注重系统性和全面风险管理。一方面，该原则涵盖范围广，囊括了所有以完成金融系统支付结算为目的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交收系统(SSS)、中央存管机构(CSD)、中央对手方(CCP)、系统重要性支付系统(SIPS)、以及交易信息集中报告机构(Trade Repositories, TR)，并统称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另一方面，该原则强调将提供结算服务的机构和参与支付结算活动、使用结算服务的各类参与机构作为一个系统

予以整体考虑，并要求监管部门和结算机构关注系统间的相互影响，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措施，从而更有效地保障金融体系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二是 FMI 原则更加注重支付结算机构对金融稳定的作用。FMI 原则强化了对支付结算机构抵御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因素的量化要求和管理手段，增加了关于场外衍生品市场 CCP 和 TR 的指引，详细规定了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支付结算业务运行及参与机构安全有效运营应遵守的 24 条原则，包括组织基础、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结算、中央证券存管机构和价值交换结算系统、违约风险管理、一般业务风险和运作风险管理、准入、效率和透明度等 9 个方面。有关国际组织希望将 FMI 原则作为各成员国（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普遍遵守的新标准，确保在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之间建立共同的风险管理基准，以增强支付结算系统抗风险能力，用市场本身的力量将风险控制和化解在支付结算体系之内，从而提升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三是 FMI 原则更加注重原则落地实施的硬约束。原有标准只是依据最佳市场实践给出的“建议”，而 FMI 原则从原来的“建议”上升为“原则”，采取了对达标的结算体系参与机构给予净资本要求优惠等手段强化其市场约束力，同时明确了监管部门的实施责任。CPSS 和 IOSCO 将组织各成员国（地区）金融监管部门填写 FMI 原则在本辖区实施情况的问卷，并采取专家书面方式

及国别现场抽查方式进行复核。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是保障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石。FMI原则对于完善我国证券期货结算体系，防范系统性风险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推进，市场产品和交易方式的创新发展，资本市场跨市场、跨产品、跨机构风险传递逐渐成为防范系统性风险的重要内容，实施 FMI 原则有利于建立完善我国资本市场系统性风险的综合防控机制，通过结合我国市场实际，采取更多的市场化和科学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营。同时，建设符合国际行业规范的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将大大增强我国资本市场吸引力，使我国证券期货结算机构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二、积极稳妥实施 FMI 原则工作

根据 FMI 原则的要求，我国证券结算系统、商品和金融期货交易所等担负登记结算、证券存管、交易信息集中报告职能的机构都属于 FMI 原则适用范围，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作为证券结算参与人、期货公司作为期货结算参与人也应符合原则要求。对于证券期货结算机构而言，遵守 FMI 原则就是要按 FMI 原则本身和配套的《信息披露框架》和《评估方法》进行“两个评估、一个披露和逐条落实”，即要进行自我评估、接受国际组织外部评估及披露评估结果，并在评估基础上将其 24 条原则纳入规则体系中。

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托管银行而言，FMI 原则要求其遵守结算机构的以风险为基础、差异化的结算参与人管理体系。

作为监管部门，我会将认可采纳并积极稳妥贯彻实施 FMI 原则，公开披露相关监管目标和政策，并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开展合作。我会将组织证券期货结算机构及其参与机构深入学习 FMI 原则并按照要求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比较总结我国证券期货结算体系与 FMI 原则的差异，制定实施 FMI 原则的具体方案，提出符合我国证券期货结算体系未来发展需要的指导性意见。在此基础上，我会将组织修改完善证券期货结算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落实到证券期货结算业务当中。

FMI 原则及其配套文件将在会内网站“IOSCO 专题”栏目内发布。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实施 FMI 原则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认真领会，积极配合，确保 FMI 原则评估和落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特此通知。



分送：会领导。
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3年5月8日印发

打字：陈仲曦

校对：胡佳荟

共印75份